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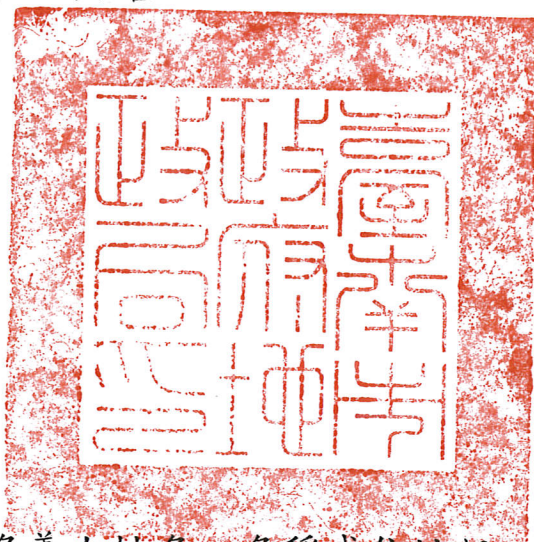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431067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局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標的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6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（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）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6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局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查明。

美淑陳長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土地 段小段 成功段	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
DG080005386	西港區		1296-0000	107.22	郭打鉄	0002
					1/3	

以下空白